

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组织召开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对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通过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一期）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莲塘村（农中道班后面200米）建设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项目分A、B两个地块，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投资500万元于B地块建设1条高岭土加工生产线，年产高岭土20000t。占地面积为20717.45m²，建设内容包括加工区、打粉区、搅拌棚、原料堆场、成品堆棚、晒棚、办公区等及相应的环保工程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8年5月开工建设，于2008年11月竣工投产。2020年6月2日，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于2020年10月19日对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综执专四罚〔2020〕30号），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停止该项目的建设，并处罚金。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并于2021年3月15日缴纳罚金。

2021年10月，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

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269号）。项目（一期）自2022年1月重新完善环保工程配套建设，于2022年3月竣工，因受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一期）于2023年4月开始重新进行设备调试，环保设施设备调试，设备调试期间各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45.1万元，占总投资的9.0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一期）工程高岭土生产线的全部建设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两台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有组织排放，合并为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未变，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池、蓄水池。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于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堆场装卸运输扬尘、原料堆场风蚀扬尘、上料工序粉尘、转运扬尘、粉碎工序粉尘、打包粉尘、运输道路扬尘等。

1.堆场装卸运输扬尘

项目露天堆场非工作面加盖密目防尘网，运输车辆到厂卸料时注意轻、慢卸料，且卸料过程对卸料点采取洒水降尘控制措施。

2.原料堆场风蚀扬尘

项目厂区四面建设围墙、露天堆场加盖密目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控制措施。

3.上料工序粉尘

将物料喷淋加湿后，利用铲车将物料输送至进料斗。

4.转运扬尘

项目高岭土产品在厂区内转运由铲车完成。采用晒场为硬底化，晒棚为硬底化、三面围挡、顶部透明的雨棚结构，加强管理，及时清理洒落物料等措施。

5.粉碎工序粉尘

(1) 粉碎机进料时铲车铲斗未装满；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发现物料遗撒应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清洁。

(2) 粉碎机粉碎过程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6.打包粉尘

(1) 高岭土（含水率 30%及含水率 20%）打包过程要求职工在打包的时轻铲轻放，尽量避免泥粉散落；泥粉散落时，及时进行清扫，保持地面清洁。

(2) 高岭土粉（含水率 10%）打包过程，将粉碎之后的产品直接由粉碎机的储料斗出口接料打包装入编织袋，要求职工将编织袋套装到位，避免高岭土外漏；定量装料之后及时关闭储料斗出口，避免包装袋超负荷溢出；在关闭储料斗出料口之后，等待编织袋内高岭土沉降之后，再将编织袋轻轻拉出缝包。

7.运输道路扬尘

厂内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定期清扫厂区及周边道路，保持道路清洁；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原料和成品均采用篷布覆盖密闭运输。

8.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减速行驶，在厂内禁止鸣笛；午休时间（12：00~14：00）不进行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区域；项目厂界四周建设围墙，可有效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初期雨水池沉泥定期清掏，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布袋收集的粉尘做产品外售；废机油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物经收集后，后期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2.9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9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要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98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3 ）的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蓄水池收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于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7\sim 55.9 \text{ dB(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2.7\sim 44.6 \text{ dB(A)}$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南面莲塘村居民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3 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2 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初期雨水池沉泥定期清掏，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废弃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布袋收集的粉尘做产品外售；废机油采用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物经收集后，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写齐全，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正常使用，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3) 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4) 企业必须在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铁山港区莲塘高岭土经营部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王运芳、李廷峰 签字 陈俊才

2023年8月8日